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有關地基總協議及BIM總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地基總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地基年度上限)及BIM總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BIM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地基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BIM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載有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該通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該通函內，預期本公司將延長寄發該通函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黃琪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琚先生、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